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已提出者，得免繳） 二、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三、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名冊與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已提出者，得免繳） 二、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三、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名冊與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註銷其許可證明。	一、按實務上辦理商業登記後，係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而非商業登記證，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增訂第二項。依據電信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亦即其擁有傳輸電路之設置權力（例如管線佈設、頻率使用權、衛星使用權等），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爰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有關系統建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之租用規定。惟為免資源浪費，並利於電信監理工作之推行，爰增列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者，無須租用電路得自

系　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備查者。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電信總局核准者。 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註銷其許可證明。		行建設之但書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核定之營業項目及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圖、與國外加值業連線、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或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圖、與國外加值業連線、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或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為有效管理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之營運，爰增列其營業項目異動時應報請電信總局許可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	第十二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總局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其違規	一、依電信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營者違反本規則之處罰，並未有須先限期改善或

安。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不提繳普及服務基金，經限期繳納仍未提繳。 四、承租電路設備提供語音單純轉售。	情形可以改善或補正者，電信總局應要求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未依限期改善或補正者，依前段規定辦理：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不提繳普及服務基金，經限期仍未提繳者。 四、承租電路設備提供語音單純轉售者。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規者。	補正之規定，為避免與電信法規定不一，爰刪除經營者違規可以改善或補正之規定。 二、第三款增加「繳納」二字，以求語意完整。 三、第五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有關之條件。 三、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四、契約之終止。	第十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收費及其他供給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其內容如下：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有關之條件。 三、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四、契約之終止。 五、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前項營業規章於實施前，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配合電信法第二十八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部分文字並移列為第一項，及現行條文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五、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第十四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即通知使用者。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電信總局應註銷其許可執照。	第二十五條　經營下列各款業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分封交換（X.25）數據通信業務。 二、數據交換通信業務。 三、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
	第十四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即通知使用者。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電信總局應註銷其許可執照。	第二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規模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因其資本額較低無法預知三個月後公司是否繼續營運，故修正第一項暫停或停止營業申報日期為一個月前，以符實際。 二、增列第二項暫時停業期間及復業之規定，以周延電信業者之營運管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因 X.25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數據交換通信、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等業務，結構較複雜且涉及編碼問題；另使用國際專線之網際網路接取業者一般均為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業者之網路轉接站（Gateway），其電信設備數量較龐大且所涉技術層面亦較廣，爰依電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明

信業務。 四、使用國際直達電路與國外網路介接之網際網路接取業務。				定上揭業者應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建設及維護電信網路，以確保電信服務品質。
	第五章 罰 則			一、章次及章名均刪除。 二、法規命令不應有罰則，否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爰刪除本章章次及章名。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章次變更	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管理辦法或管理規則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交通部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並由電信總局依原核准範圍，免費換發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管理辦法或管理規則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交通部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並由電信總局依原核准範圍，免費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			配合電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正，刪除原持有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其未換照之處理規定。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執照。 原持有電信加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逾前項規定期限未將原領執照繳回並辦理換照，經電信總局定期通知換照而逾期仍不辦理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或變更；逾期未辦理者，經電信總局通知仍不辦理，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電話秘書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或變更；逾期未辦理者，經電信總局通知仍不辦理，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配合電信法第六十四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